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

(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2)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侯凱文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白英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告乃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侯凱文先生(「**侯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侯先生須於本公司來屆股東周年大會卸任及會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侯凱文先生**,32歲,於二零一零年取得英國伯明罕阿斯頓大學工商管理及數學學士學位。 其後,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倫敦大學城市學院卡斯商學院國際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國信證券投資銀行部,而彼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市 場相關事宜。彼過往曾參與多項保健及醫療相關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侯先 生加入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並自當時起主要負責多項醫療相關業務 之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侯先生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計初步任職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任職。於侯先生的任期內,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條款,毋須向侯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惟侯先生有權就其履行本公司職務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實報實銷。侯先生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如有),而該花紅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董事會相信,憑藉侯先生於資本市場及保健相關投資方面的知識,於白先生辭任後委任侯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藉以可從資本市場及保健行業角度為董事會提供策略性指引及支援,有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

###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白英海先生(「**白先生**」)因其業務承擔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 五日起生效。

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侯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就白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侯凱文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林至頴先生組成。